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第二版)

总主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杨正鸣 金其高

新中国 犯罪学研究

主编 杜志淳
副主编 王教生 闵银龙

第2卷

1991-200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中国 犯罪学研究

主编 杜志淳
副主编 王教生 闵银龙

第2卷

1991-2000

上海市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 第2卷, 1991~2000年 / 杜志淳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118-2826-2

I. ①新… II. ①杜… III. ①犯罪学—中国—文集
IV. ①D9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9073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红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8.5 字数/560千

版本/2011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826-2

定价:8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副主编简介



王教生

1955年生，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秘书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上海市犯罪学学会副会长。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局长助理、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中国检察出版社总编辑。



闵银龙

1950年生，上海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市犯罪学会副会长、上海法医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上海市法院咨询专家。从事刑事司法教学与实践工作30余年，对人身伤亡与犯罪现场证据勘查有深入研究，编著教材、专著10余部，发表专业论文50余篇，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犯罪学、侦查学专业人才。

谨以此书 献给
华东政法大学建校 60 周年庆典
上海市犯罪学学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
《犯罪研究》杂志创刊 30 周年纪念
中国著名犯罪学家武汉教授诞辰 90 周年纪念

总 序

犯罪,虽然不同时期的法律赋予其不同的内涵与外延,但它一直相伴于人类文明社会左右。犯罪活动扰乱了国家所要维系的社会秩序,侵蚀了社会文明的健康肌体,被视为文明社会的顽症,所有国家都将惩治和预防犯罪作为重要任务。不同时期的不同国家采取了方式各异的犯罪治理措施,或重典,或轻缓,或报复,或感化,形成了异彩纷呈的犯罪治理模式。

现阶段各个国家均建立了庞大的刑事司法系统,投入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可谓达到天文数字。但是,犯罪率依然一直上升,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相当严重,已经危及基本社会秩序的维系。面对此种情况,社会各阶层各方面,均感到忧虑和茫然。因此,解释犯罪现象的原因,探索控制犯罪的方略,设计预防犯罪的对策,便成为社会的迫切需要。需要是发明之母,需要是行为之源。在此背景之下,犯罪学的研究应运而生,并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里取得了显著的发展。

中国传统文化包含了大量朴素的犯罪学认知:从“温饱思淫欲,饥寒生盗贼”,到“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等等。但遗憾的是,一直到20世纪初,现代犯罪学才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得以引入中国。在20世纪上半叶,中国犯罪学研究大量吸收西方现代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并涌现出严景耀(1905~1976年)等一批优秀的犯罪学家,这一时期的中国犯罪学努力紧跟国际犯罪学学科发展前沿,并进行本土化的改造。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是建立在20世纪上半叶中国犯罪学发展基础之上的。在经历了20世纪50年代的短暂学术繁荣之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国犯罪学研究陷入低迷。80年代前后,中国犯罪学研究迎来了“春天”,犯罪学的各分支学科——刑事侦查学、青少年犯罪学、经济犯罪学、毒品犯罪学、犯罪预防学、犯罪矫正学等——得到了迅速发展,整个犯罪学学术研究呈现出真正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可喜局面。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81年,华东政法学院筹建了新中国第一部专门研究犯罪行为规律和刑事侦查的学术期刊——《刑侦研究》。该杂志依托于刑侦教研室,虽以“刑侦”为特色,却不仅仅局限于“刑侦”,而且广泛涉及犯罪学领域内的各个方面,刊载了大量优秀的犯罪学理论学术成果,广受读者好评。为了适应新中国犯罪学的发展,《刑侦研究》经有关部门批准,更名为《犯罪研究》,并被评为全国法律类核心刊物。作为上海市犯罪学学会的会刊,它立足于上海,面向全国,关注当下的犯罪问题和犯罪治理工作,追踪犯罪学的国际最新发展,在犯罪学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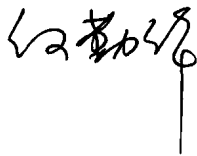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
第2卷(1991~2000年)

论界和实务界产生了重大影响。

2011年是该刊创刊30周年,又恰逢该刊顺利发行200期,这对于一本纯学术性的专业期刊而言,实为不易之幸事。1981~2011年,30年风雨沧桑,变幻无穷,有多少学术刊物沉浮其间。在如此风云变幻的时代背景之下,《犯罪研究》能够顺应时代之变化,体现时代之精神,永远保持犯罪学学术研究的青春和活力,此为不易之所在。1981~2011年,30年时间的飞逝,见证了伟大祖国的繁荣与发展,也同时见证了犯罪学研究的起起伏伏。正是基于学会的领导与众多学者、同人的努力,让《犯罪研究》始终如一,坚持于犯罪学的研究,才得以让30年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完整的流传,使后辈有志于犯罪学研究者能够更便捷、更直观地领略新中国犯罪研究的累累硕果,此为幸事之所在。

值此《犯罪研究》创刊30周年之际,在上海市犯罪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各位热心同人的支持下,精选本刊所刊发的优秀文章,汇编成《新中国犯罪学研究》合集。希望能够借此合集的推出,以此合集为展示之舞台,让众多学者、读者能够更为便利地了解新中国犯罪研究的发展脉络,本次所选辑的论文都是引领各时期犯罪学理论前沿的优选之作,这些论文关注的时代焦点,注重治理对策研究,理论阐释精辟,路径选择实务。这些论文对不同时期的犯罪学理论研究、犯罪治理实践活动都产生过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当下的犯罪理论和实践仍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981~2011年,此间30年,是新中国更为蓬勃发展之30年;此间30年,是犯罪学不断开拓创新之30年;此间30年,是《犯罪研究》始终坚持为犯罪学研究服务之30年。回望30年的成长历程,有过困顿,更有奋进;有过令人迷茫的挫折,更有让人雀跃的发展。至此之后,我深信国家会更为强盛!犯罪学研究成果会更为丰富!



于华东政法大学

2011年10月10日

目 录

1991 年

- 浅论水文科学在水上命案中的运用 胡森林 / 3
- 现代心理分析侦查方法的产生、发展和作用 郭庆祥 / 8
- 侦查人员心理的保护 谢北艰 / 13
- 略论侦查员建情 秦 敢 / 19
- 试论刑事侦查过程的实质 武 汉 / 22
- 初论现场分析的系统思路 沈伦照 / 27
- 疑难凶杀案件的形成原因及侦查推进对策初探
竺忠连 张 雄 / 32
- 创造性思维在侦查破案中的运用 孔宪明 / 38
- 智能型犯罪问题的若干思考 倪瑞平 / 43

1992 年

- 论现场勘验失误心理 陈冬沪 / 49
- 试论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应用原理 张 武 / 54
- 论刑事侦查人员要重视智能的培养 李新科 / 59
- 试论系列性刑事案件的基本侦查方法 任克勤 / 61
- 试论讯问语言 韩国权 / 65
- 犯罪行为的无意识活动分析及其对案件侦查的意义 陈 涛 / 70

1993 年

強化刑侦人員的證據意識 重視偵查階段的證據收集 孔憲明 / 77

淺談訊問活動中的心理相容 萬自新 / 82

刑訊小考 鄭 列 王立民 / 85

從規律學的角度研究刑事偵查學

——刑事偵查學研究的新課題 張小虎 / 91

製作訊問筆錄時怎樣處理“身勢語” 潘慶雲 / 97

論刑事犯罪中的被害人問題 應培禮 / 101

現代城市發展與新形態犯罪的預控對策 孫建偉 / 106

1994 年

試論入境犯罪情報工作專門化建設 朱克雄 楊維根 / 115

反入境犯罪的策略思考 孔憲明 / 120

馬列主義基本原理、當代科學方法論與犯罪本體論研究

譚 臻 / 127

刑侦誤診百例析 李 忠 趙繼秋 張建黨 / 131

“罪犯心理診斷與治療”專門化教學的實踐探索 阮 浩 / 138

刑侦“純理論”研究的思索 肖慶平 / 143

論刑事科學技術中的一門新科學

——微物學 周學之 邵致遠 / 147

犯罪原因系統論初探 曾周東 / 151

論指揮藝術在處置突發事件中的作用

——對處置“2·16”縱火殺人案的思考 薛小明 / 155

1995 年

關於從人到案偵破的實現途徑 馬文海 / 161

追逃難的原因及解決的設想 朱愛文 / 167

體驗心理與作案行為活動 陳 濤 / 171

偵查中生熟劃分錯誤的原因淺探 杜成鑑 朱德林 / 176



大刑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兼论完善破案协作体系 张 钦 朱国好 / 179

匿名信敲诈勒索案件侦查的心理依据 陈和华 / 183

试论在打击经济犯罪中的刑侦协作 温建华 / 187

从经济学角度预防犯罪 徐明康 / 191

如何提高刑侦干警的单兵素质之管见 范俊军 / 193

制约刑事隐蔽工作发展的因素和对策 魏敬尧 王胜利 / 198

1996 年

从“11·5”特大杀人案初探谋财杀人案件中的“隐性关系”

张 雄 / 203

浅谈动迁中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及其处置 范本上 关 屹 / 208

试论疑难谋财杀人案件的产生及侦破对策 王 军 / 212

对当前非政治性不安定因素引发治安案件的思考 于洪生

闵晓东 / 218

案犯家属工作在侦查实践中的作用与应用 张 亮 / 223

应密切关注市场经济条件下流氓犯罪的变化 郑维新 / 230

浅议高校的社会治安问题 穆国舫 / 237

论侦查讯问中的“攻心为上”原则 王芝祥 王淙谷 / 240

1997 年

从“第二战场”到“两个战场”

——新时期公安预审主功能的再认识 季宗棠 / 247

多警种合成作战的指挥世术初探 孙业安 / 252

刑事侦查学的学术研究与学术批评 肖庆平 / 258

试论刑事犯现场犯罪信息的显在性与潜在性 侯士田 / 262

人质心理与自救 许细燕 / 266

试论反社会的临退反应

——析权力主体一种特殊的犯罪心理 邱国梁 江界华 / 271

中、美、德三国有关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比较 汪兆军 胡陆生 / 277

- 中心城区警卫工作特点和思考 施伟渊 费家华 闵晓东 / 280
- 试论卧底侦查
——侦查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有效对策 王国民 / 285
- 试析犯罪学“学习”理论 汪兆军 / 288

1998 年

- 浅谈公安基础理论研究的若干问题 郑维新 / 295
- 解救人质的战术模式 张明刚 / 299
- 检察机关“以事立案” 王教生 / 306
-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中的犯罪心理研究 王教生 / 312
- 论性别对犯罪的影响 张远煌 / 314
- 建立法纪检察情报网之构想 郭宗才 / 320
- 试论侦查指挥谋略运用应遵循的若干原则 高召生 / 324

1999 年

- 我国犯罪学理论的几个问题 邱国樑 / 331
- 浅谈讯问、询问中的法、理、情及其运用 蔡国顺 / 336
- 无声世界的较量
——聋哑人王素琴毒杀二夫案侦破纪实 郭建平 胡海民
孟保群 / 342
- 我国刑事犯罪防范控制历程浅析 郭晓彬 / 347
- 试论刑事侦查战略思想的发展方向 杨维根 吕宝庆 / 353
- 论价值取向与违法犯罪 肖毅 / 358
- 识别假案的逻辑方法 刘汉民 / 363
- 集中优势警力打歼灭战的实践与思考 王自强 / 368

2000 年

- 论犯罪学 康树华 / 379
- 论犯罪学学科 张小虎 / 386



群体性矛盾激化事件研究 应培礼 / 392
转型时期社区犯罪预防的思考 杨培源 / 398
诱导性发问的心理学基础及技巧 郑 荔 / 402
刑事诉讼中证人拒证问题研究 刘 周 / 409
浅谈如何充分利用“12 小时”规定破案 金瑞锋 / 414
预防为主浅谈如何处理饭店内部的卖淫嫖娼 严金龙 / 418
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关联的动态研究 杨正鸣 / 423
票据犯罪罪过研究(上) 刘 华 / 431
论经济犯罪侦查情报的专门化建设 杨维根 / 437
编后记 / 443

1991 年

浅论水文科学在水上命案中的运用

胡森林

水,这个占地球表层面积 6/10 的无色无臭的液体物质,对人类的生息和繁衍、生长和发展的一切生物,都是必不可少的,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水在侦破发生在水上的凶杀案和判断水上发现的各类“疑难杂症”尸体中,也能起重要作用,却往往被人们所忽视。

上海是潮汐港,又是全国最大的港口城市,航道四通八达,对水上交通运输带来极大方便。但每年在各水域发现的尸体,也相当可观,其中凶杀大案也为数不少。要对每具尸体都能作出正确判断,除了法医认真细致的检验外,还有赖于对水文科学的运用。从航运公安局近十年来水上发现的凶杀和碎尸案,都可反映出水文科学在破案中的重要作用。

什么叫水文?水文,就是观测和研究地球上水的变化和运动规律的一种科学。它与法医学和解剖学似乎无任何联系,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水文科学涉及面很广,泛及天文、地理、太阳、地球和月亮,等等。我们并不要求法医看了天空的“月相”(月亮的形状和圆缺位置)就知道是阴历初几,从而推算出湖水的涨落大小,但是,经常与水上尸体打交道的法医,必须了解上海的水文状况,要观测和研究上海地区水的变化和运动规律,了解与尸体有关的水温高低、水流快慢、水深水浅和潮水涨落情况,并与水密切关联的河床形状(盆形底还是碗形底)、河道宽窄深浅、航道航头(指大湾还是小湾),还要了解发现尸体或尸块时的风向和风速,因为不同的风向和风速,直接影响水的流速和潮位高低,这都关系尸体的漂浮速度。所有这些,都是法医必须掌握的水文科学知识。

第一,水温的高低是尸体腐败快慢的决定因素,也是判断尸体落水时间的主要依据。

当一个人或一段尸块沉入水底,与外界空气脱离接触后,尸体或尸块的周围都是水,当尸体和尸块腐败到一定程度时,即腐败到浮力超过沉力时,尸体就会浮出水面,随涨落的潮水漂浮。而水温的高低,主要受自然界的季节影响,如在夏季七八月,上海地区的水温总在 30℃ 左右,这时尸体和尸块沉入水底一天多,就能浮出水面。假如水温超过 30℃ 时,不到一天尸体就浮出水面了。同样,当进入阳历 12 月 10 日后,这时的水温在 10℃ 左右,尸体沉入水底,元旦之前一般不会浮起,要在水里过春节,直到清明前后才会浮起。俗话说:“清明前后雷声响,水下沉尸浮上来。”最

适宜这类尸体浮起的水温是在 $13^{\circ}\text{C} \sim 16^{\circ}\text{C}$ 之间,但是尸体的腐败程度已由一级(常规)变成三级了。倘若水温在 12°C 上下(误差只有二三分)而且相当稳定,水下尸体十天左右浮起。如果一旬中水温从 12°C 逐步升高至 14°C ,则七天左右浮起,腐败程度属于常规。如果你掌握了水温变化的规律,也就能计算出尸体腐败天数和快慢规律了。

但是当一个人被杀害并被分尸抛进江河,由于尸体各部位的沉力和浮力比重不同,所以浮起的时间也就不同,即躯体尸块比四肢尸块早浮起,然后腿和手臂相继浮起。单独一颗头颅被抛入水里的情况又不同,即使水温高达 30°C 以上,头颅也不会浮出水面,因为对一颗八斤半到九斤半的头颅而言,沉力始终占主导地位,所以碎尸案里被抛进水里的头是不易被人发现的。

第二,水流的快慢是推算尸体漂浮速度的主要依据。水流的速度,简称流速,水文学中称为“水平运动”,它也是有规律的。但太阳潮推算的流速,即文字记载的流速,与始涨时和涨足前半小时内的流速,有很大差别,中航道与边航道的流速也是不同的。漂浮的尸体,它的漂浮速度也总是低于实际水流的速度,这是因为一具尸体在水里,对在它后面的水流来说,也是一种阻力,这可从在尸体旁边抛块小木板做试验,我们这时会看到过一会小木板就漂到尸体前面去了。所以法医到达现场,必须先做现场试验,以测出发现尸体时的真正流速,以便更正确地推算出尸体从何处漂来。在运用水文资料中记载的文字流速时,必须结合当天的风向和风速,不同的风向和风速,会加速或减慢在水平而上漂浮的尸体的速度,这是必须加以注意的。

笔者团队曾在不少凶杀案中,运用水文科学中的水温和流速,为侦破工作提供破案方向。

1983年10月24日上午9时多,在黄浦江上游属于松江县叶榭乡千步泾(一条河浜)西面30公尺处的黄浦江浦东滩边,发现一段男尸尸块(骨盆至大腿骨的 $\frac{1}{3}$ 处,全长37厘米)。该处地形环境:浦西是上海县,东面是奉贤县,东北面是浦西的闵行区。刑侦处于25日在叶榭乡召开三县一区刑侦队侦查员开会,笔者和刑侦处的法医都走了,刑侦处长要笔者谈尸块的腐败天数,从何处漂来,抛尸地点在浦西还是浦东的看法,笔者观察了放在会场边上的尸块颜色、腐败程度、表皮脱落情况,并用鼻子嗅了尸块的臭味,再根据当地黄浦江潮水的涨落、水流的快慢和24日4时的风向,综合计算了一下,计算出尸块被抛入水中6~7天,尸体是从浦西闵行区漂来的,也就是抛尸地点在闵行区域,浦东奉贤和浦西上海县可排除。会上对落水时间,有些人谈了不同看法,笔者仍坚持说:“5天以内和8天以上都不可能,落水时间应该是6~7天。”此案侦破后,证明笔者的判断完全正确。死者贺益波被其父亲杀害分尸后在闵行地区抛尸,时间恰恰是6天半。

第三,潮水的涨落,这是判断尸体从何处漂来或原来就躺在发现尸体地点的水下的依据。上海地区的潮水涨落完全与太阳和月亮的升降有关,在水文科学里,潮水的涨落称为“水的垂直运动”。每天有两次涨潮和两次落潮,每月有两大两小(即两次大潮和两次小潮),对太阳潮的计算方法要以农历日期计算,潮名也不同,如农历初一的潮水叫“对潮”,十五的潮水叫“望潮”。还可用“初三、十八,潮水最大”、“念五(三十五)念六(三十六)不上不落”和“阴历二十,潮水不上滩”等通俗易懂的谚语来表示何时大潮汛、何时小潮汛、何时是不大不小的中潮汛。此外还必须了解和掌握上海地区涨潮时间短(5个小时左右)、落潮时间长(7个小时左右)的规律,以及始涨始落与急涨急落之间的时间差。我们不要小看浮水的涨落的重要性,有些案子就是通过对涨潮的了解,才对案子作出了正确的判断。

例一:“现场就在岸上!”

1987年1月21日早晨,柳营港和新路桥八西河边发现一具二十多岁的女尸,笔者赶到现场对已被拖上岸的尸体进行仔细检验,发现颈部有两条围巾,里面的一条尼龙丝围巾打的是死结,手指不能伸进,同时后脑部也有肿块,可认定是他杀,尸体马上送航运验尸室,经与刑侦处法医一起验尸后,凶杀性质可定,但凶杀现场在何处?抛尸现场又在何处?落水时间有多久?有人说:“死亡一两天,可能是其他地方漂来!”笔者根据尸体新鲜程度和当天按阴历算是十二月二十二日,属小潮汐,潮水涨落不大,谚语说:“二十一、二、三、潮水不上滩!”不可能把不具备浮力的尸体漂来,或即使具备浮力,也不可能从其他地方漂来。笔者又根据岸边有堆放预制楼板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死者死亡时间不是一两天,只有半天,也就是30日晚上8点至8点半之间,被害现场不在室内,就在堆放预制楼板的河边岸上,凶手将女的勒死后推入河中,当时涨潮,尸体被推入河里后沉入河底,别人看不见,半夜落潮后河滩边尸体露出水面而被发现。后脑部肿块系凶手下毒手时,女的挣扎时撞在预制楼板上造成的。经刑侦人员侦破,案犯交代,判断与事实一致。

例二:“杀人现场在两棵大树中间!”

1989年7月17日上午,在松江县相家塘发现一具6~7岁的男孩尸体,中午12时,三个捞黄鳝的人在黄浦江大桥口西看到一具女尸在江面上漂着,下午2时在茆泾港陆家塘河中发现一具女尸;下午3时半在茆泾港的沈家塘河中又发现一具男尸。两具男女尸体年龄在30~35岁之间,面部和四肢有许多一公分宽的刀伤痕迹,三具尸体是否是一家人?笔者是18日上午去松江的,看了三具尸体的伤痕,见面部的刀痕走向是一致的,可以认定是一家人——一对夫妇和孩子。县局领导要求笔者判断杀人现场和抛尸地点在哪里,以便开展侦破工作。笔者乘公安艇环绕先后发现尸体的地方兜了一圈,并作了一些现场访问,观察了地形环境,寻找抛尸地点。找主要依据湖水的涨落时间,对此案作了全面分析和推算,提出以下三点看法: